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人字〔2016〕22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规定》已经 2016 年 1 月 21 日第 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6 年 1 月 21 日

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学校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引进对象

（一）主要面向具有较高学术素养和一定学术声望、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能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以及各学科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

（二）国家及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国内一流高校及具有国外留学和工作经历的博士毕业生优先考虑。

第二章 人才层次与条件

第三条 第一层次人才（引进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
- （二）中国工程院院士；
- （三）“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第四条 第二层次人才（引进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 （一）中组部“千人计划”人选；
- （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三)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四) “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五)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一、二等奖首位人员,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首位人员;

(六)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

第五条 第三层次人才(引进时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一) 本科院校国家教学名师;

(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三) 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人选;

(四)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五)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六)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七) 近5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首位人员;

(八) 近5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ENCE》、《NATURE》期刊(正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者。

第六条 第四层次人才(引进时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一) 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二)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三) 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教授)或省外同层次的专家、教授;

(四) 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五)近5年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一等奖首位人员或获得省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首位人员。

第三章 主要职责与任务

第七条 一至四层次人才主要职责与任务

5年一个聘期，签订工作合同，在合同期内：

(一)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每年承担课堂教学任务64学时及以上，其中一门为本科生课程。

(二)独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从事一流科研工作。

(三)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

(四)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解决国家急需的理论与技术问题。

(五)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取得标志性成果，在一流国际期刊发表代表性论文。

(六)领导本学科方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八条 制定方案。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管理工作需要，提出高层次人才引进申请。人事处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用编进人计划，拟定公开招聘方案，报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

决定。

第九条 发布信息。人事处将学校确定的公开招聘方案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向社会发布。

第十条 推荐人选。用人单位根据学校确定的公开招聘方案及对引进人才的基本要求，按照我校《新聘用人员公开招聘办法》提出推荐人选，并附报推荐人选业绩材料。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学校人才引进专家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学校决定。人事处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公示。学校将拟聘用人员情况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公示。

第五章 人才待遇

第十四条 根据引进人才层次类型，学校提供如下待遇：

层次类型	安家费 (万元, 税前)	科研启动费 (万元)		岗位补贴/年 (万元, 税前)	青岛校区 住房	泰安、济南校区 住房
		文 科	理工科			
第一层次	面 议			120-160	面议	执行校区 住房政策
第二层次	100-200	50-100	300-800	80-120		
第三层次	50-100	30-50	200-400	40-60		
第四层次	20-50	10-20	30-80	10-40	学校周转房 或人才公寓	

第十五条 享受安家费的引进人才，其安家费原则上按服务年限随工资按月发放。

第十六条 科研启动费以科研项目立项的方式拨付，具体办法见《山东科技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如夫妻双方均为我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分别发放；安家费按就高一方全额发放，另一方按其安家费标准的50%发放。

第十八条 对正式来我校工作之前，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重要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5 篇以上（含），且理工科人才 SCI 影响因子累计为 40 以上，其中近 5 年至少有 5 篇且 SCI 影响因子累计为 15 以上的人才，工资和校内岗位津贴可享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待遇，同时需完成四级岗位的岗位职责，享受待遇时间为 3 年（自本人正式报到上岗起薪之日算起）。

第十九条 对正式来我校工作之前，近 5 年内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在重要学术刊物（正刊）发表的本学科方向的论文被 SCI、EI、A&HCI、SSCI、CSSCI 收录或《新华文摘》全文检索 6 篇以上（含），且理工科人才影响因子累计为 15 以上（含）的人才，工资和校内岗位津贴可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待遇，同时需完成七级岗位的岗位职责，享受待遇时间为 3 年（自本人正式报到上岗起薪之日算起）。

第二十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及特殊人才待遇面议。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与高层次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聘期结束后，由学校进行考核，并依据合同兑现双方承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校内教师达到本规定引进人才条件的，享有与相应引进人才层次同等待遇（待遇就高，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三条 引进的一至四层次人才服务期限为 10 年及以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规定〉的通知》（山科大人字〔2014〕10号）同时废止。

